

《李通玄華嚴思想研究》

釋開藏

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

一、論文摘要

李通玄，號棗柏長者，盛唐時人，稟性聰慧，學博識廣，年過四十，埋首方山鑽研《華嚴經》，不為開山立宗，祇為弘揚推昇華嚴思想，立之於一乘圓教。生平論述以《新華嚴經論》為代表，對後世影響深遠，在中國華嚴思想史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本文深入進行其有關華嚴思想的研究，主軸有三：

首先，在判釋《華嚴經》的大義上，李通玄提出「十處十會四十品」，並自創「十宗十教」的說法，完全與法藏、澄觀的劃分大異其趣；繼而為呈現《華嚴經》教法的圓義殊勝及在詮解教義、成佛、見佛等方面與一般權教的差別，以凸顯一乘圓教義理深宏廣大，小、始、終、頓四教全收，猶如太海之攝百川。

其次，就其華嚴思想義理的特色而言，一是以《易》解《華嚴經》最為突出顯著，其會通方式為漢傳佛典提供一個嶄新的思維模式。二是重新詮釋十二緣生，著作《十明論》勘破世人對生命的迷障。李通玄認為生命的解脫關鍵，只在於迷悟之間的差別；迷人視十二緣生是大苦海，而悟者卻視之為寶莊嚴大城。三是主張三聖圓融一體觀，提昇文殊的地位，將之與佛、普賢平等並列，為後世建立了新的佛菩薩信仰體系。

最後，以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作為修行的次第，也就是託善財童子作為依人證入佛果妙境的實際示範。其實，善財童子並非只如經中的特定人士，祇要肯發大心，行普賢願，人人皆是。至於五十三善知識，實際上是具存於吾人日常生活周遭的人物，而非離開生活面，另有特異功能的他方神聖。綜觀李通玄華嚴思想，到處可見他非常重視現實生活世界具體行持的工夫，使佛法不落入空談玄說；並再三呼籲發大心凡夫應把握此生此世行普賢願，則人人皆可成佛，此時此地就是光明世界、極樂淨土。

二、研究成果

本文所進行的研究，在取材上，首先確立李通玄華嚴思想論著，以《大正藏》、《卍新續藏經》等所保存的文獻作為主要研究文本，其次蒐羅國內外相關的題材；然後深入研讀內容，作系統的整理與解析，最後扼要陳述研究心得如下：

1、判釋《華嚴經》之大義，其最主要的特色有二：一是把《華嚴經》八十卷三十九品的處會品第，提出「十處十會四十品」的見解，與澄觀的「七處九會三十九品」的劃分大異其趣。李通玄「十處十會四十品」說的組織結構，雖然有超出文本的解讀；但他通過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的比較與邏輯推論，對於原經中沒有的內容加以補充，體現獨創的精神，這種顛覆傳統，大膽假設的風格值得肯定。二是在教相判釋上，自創「十宗十教」，並不依循法藏的「五教十宗」。首先，李通玄依佛陀教說的經典，分為十宗，謂之「依教分宗」。其分宗判釋包括了空有、情識、真妄、權實，以及護法、佛性、佛智、因果、緣起等等。以凸顯《華嚴經》教義的殊勝，使後學者能遷權就實，了悟化城非究竟之境，不滯其行而速證菩提。其次，就「依宗教別」立十教以為軌範。李通玄立此十教，前八為別說，除第一為小乘純有教之外，餘七為大乘教。在大乘教中，以《華嚴經》之圓融無礙統攝其餘。在其判教中，走出我法、空有、真俗之見，達致廣大圓融之境。尤其，第九「不共教」及第十「不共共教」的判釋，除可凸顯《華嚴經》的地位之外，更可表示華嚴境界不可思議的極致。

2、就李通玄華嚴思想的義理內容而言，最重要的特色有三：一是「易佛之會通」，二是「釋十二緣生」，三是「三聖圓融觀」。今列述如下：

(1) 易佛之會通：李通玄詮釋《華嚴經》具有非常鮮明的特色，即是會通中土文化與佛教義理，以融合儒釋道三教的方式，解讀《華嚴經》的奧義。其中，以《易》解《華嚴

經》是為最突出顯著的部分。他能够如此靈活運用《易經》來詮釋會通《華嚴經》，正因為他能明白一切世間法都含攝入佛法之中，以是運用易學的思惟模式，把《華嚴經》示現的境界，賦予具體的象徵意義，而使後學者把握《華嚴經》的義理，融入修行的次第與內涵。雖然，李通玄把《易經》與《華嚴經》兩種不同的思想會通在一起，其中難免有些許牽強附會之處，但其會通方式的突破也代表著思維方式的突破，促進了佛教在中土的傳播，為漢傳佛典提供了一個嶄新的詮釋模式，是值得肯定的。

(2) 釋十二緣生：李通玄從《華嚴經》中找到了眾生生死流轉之因與生命解脫的關鍵，皆離不開十二緣生。為了幫助眾生認識生死流轉的本質，以及勘破生命的迷障，特別針對十二緣生論著作《十明論》來幫世人「解迷顯智成悲」——亦即破解生命的迷障，以顯現真智慧，成就大悲心。所以，他在十二緣起思想總體觀中，提出一切眾生、一切諸佛眾聖賢無不在十二緣生海中流轉。以眾生的角度觀之，十二緣生是大苦海；但對諸佛聖賢而言，卻是寶莊嚴大城。李通玄認為這關鍵，只是迷悟之間的差別而已，迷者眾生，悟者即是佛。換言之，所謂生命的解脫，並非是離開此生死大苦海，而到達彼眾寶莊嚴大城。因此，若厭離十二緣生海，別求解脫智海者，則如捨冰而求水，逐陽焰以求漿，是達不到目的的。所以真正解脫的關鍵在於看清楚生死之海的因緣法則，才不致隨波逐流，在起惑、造業、受苦等一切的因緣果報中輪迴不息。

(3) 三聖圓融觀：李通玄的三聖圓融觀在《新華嚴經論》中，一共提出了三種：一是毘盧遮那、文殊、普賢；二是彌勒、文殊、普賢；三是觀音、文殊、普賢。然而，其中著墨最多的是以大家熟知的華嚴三聖——毘盧遮那佛、文殊菩薩、普賢菩薩的三聖圓融觀作為闡明《華嚴經》義理的核心思想。華嚴一乘教的圓融無礙，在此顯現無遺。在李通玄之前的華嚴宗二祖智儼，隱約有貶低文殊，高推普賢之意。爾後，法藏亦忽略文殊，專取普賢、遮那，象徵因果、體用之說。到了李通玄，他提倡三聖圓融觀，以文殊代表法身本智之妙慧，普賢代表

差別智的萬行，而遮那佛則為根本智體，故以為三聖一體不可偏廢，這即是古今諸佛成就之法。因為文殊代表解，普賢象徵行，佛即是覺義。若有解無行，必墮二乘；有行無解，徒增邪見；若無佛性，如何證覺？李通玄的三聖圓融一體觀，提昇了文殊的地位，把祂與佛、普賢平等並列，徹底改變了比丘系重普賢、輕文殊的傾向，為後世華嚴宗人建立了新的佛菩薩信仰體系。

3、李通玄就《華嚴經》中修行的次第，以〈入法界品〉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善知識的內容作為主軸，著述了一部《略釋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》，作為華嚴行者修行次第的軌範。因此，可以說〈入法界品〉是要依人證入佛果境界。也就是依據文殊的根本智，普賢的妙行，起信、解、行，就像善財童子，用具體生命去體驗，去印證。經過眾多的困惑、考驗之後，所獲得的真理才可貴。其實，善財童子偏參了五十三位善知識，是為了對治修行上的種種習氣、疑惑，才有這些昇降次第的行門。這五十三位善知識，就是修道五位中的行相，因為在〈入法界品〉前的三十八品經，僅強調信、解。唯恐後世行者迷失修行的法次第。所以文殊令善財童子透過這五十三善知識之信、解、行、證的典範，讓後世行者有所依循。尤其，李通玄特別重視敘述善財童子求道歷程的〈入法界品〉，他把它視為《華嚴經》的正宗分，而將法藏認為是正宗分的〈如來出現品〉判為流通分。那是因為〈入法界品〉將凡夫肉身成佛的修行次第歷程，完完全全在善財童子個人身上展現無遺。荒木見悟說：「在法藏教學體系中，只要確立事事無礙法界的話，沒有善財一樣可以成立；但在李通玄那裡，全部機能的活動都必須停止。這也是善財只要一出現，通常就連想到李通玄的原因。」¹因為李通玄把《華嚴經》全部機能活動的主軸擺在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上，這也難怪李通玄撰成四十卷《新華嚴經論》後，猶慮時俗機淺，又釋《決疑論》四卷，專以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為題材，建立修行次第軌範。

換言之，《華嚴經》的宗教情操，呈現在〈入法界品〉中的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上，乃透過日常生活中的體驗，不斷地提昇境界，亦即是歷事練心而起內省觀照自心的功

夫。所以五十三善知識，實際上是具存於日常生活中的人事物，而非某些特異功能的方外之士才是善友。行者於此宜慎思之，方不致落入望外求友，心外求法。

4、李通玄華嚴思想，首先就其現代意義而言，以他所闡述的十迴向精神視之，可用下列五點歸納之：

(1) 生命之可貴乃在於救護眾生，而非在追求個人離苦得樂。(2) 雖為度眾生而隨俗處世，但也不可壞失自己的菩提心。(3) 要學諸佛成就忍波羅蜜，接受眾生心樂及習氣，才能真正造福眾生。(4) 觀眾生惡道苦如自身所受，即使面對危機逆境，亦不退失救護眾生的悲願。(5) 饒益眾生應一律平等無別，不論是人或非人，均應給予同等的關愛與尊重。

至於李通玄所舉「十項教體」極具生命的光輝與智慧，更具無限的悲願與宗教情操；不但能導正世人的觀念，對教化人心也充滿啟發性。以上二者，深具心靈環保與生命倫理的價值。

其次，李通玄華嚴思想就其歷史影響而言，要論及對日韓佛教方面的影響，首先可從日本高辨的現存著作看出：(1) 在《華嚴信種義》中，強調的十信位及行相，可見其受李通玄華嚴思想的影響頗深。(2) 在《華嚴修禪觀照入解脫門義》中，呈顯出的觀法內涵與特色，有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、《決疑論》及《十明論》等相關見解，甚至在語言文字的表達，幾乎承襲李通玄原有的說法。(3) 在《華嚴佛光三昧觀祕寶藏》中，高辨亦引用李通玄的三聖圓融觀，更與「光明真言」結合，開創「華嚴密」的先河。至於高麗知訥的《華嚴論節要》所闡揚的圓頓法門，其中全文是將李通玄《新華嚴經論》四十卷，節錄成三卷；還有《圓頓成佛論》所闡述的圓頓信解修行法門，根本就是對李通玄「真心本具說」的肯定，深信自性自心即是諸佛不動智的直接顯現。可是，知訥的《修心訣》雖然倡「禪教一元」，其實並未達禪與教的真正平等，其最終還是以禪頓為主，教修為後的「頓悟漸修法門」，作為佛法的修證方向。

就李通玄華嚴思想對宋明禪淨宗人的影響方面言，在宋初永明延壽的《宗鏡錄》中，不難看出其對

李通玄華嚴思想的重視程度；禪者大慧宗杲之著作，極為認同李通玄的說法最為精彩，博大精深，條理明暢，直指明徑。即使來到明末高僧紫柏真可遺留的《全集》中，對李通玄亦萬分景仰與思慕不已。可見李通玄深為禪者所接受與推崇，應與禪者的體驗息息相關。

然而，在淨土宗人方面，在明代除了雲棲祿宏，由於其以「華嚴學」為他的教學基礎，故在評論李通玄的「淨土權實說」尚稱客觀中肯之外，蕩益智旭與袁宏道等二人對李通玄所評論的力道就格外明顯；尤其袁宏道的火力更為強大，甚至譏嫌李通玄有誑凡滅聖、犯大妄語之虞。此乃袁宏道以為念佛法門才是圓頓至極，與李通玄的「西方淨土觀」完全不相融，故其批評之烈也就不難想像。

綜觀李通玄華嚴思想竟能影響百世深遠，甚至傳播外域，並非李通玄有大過人之處，其原因在於他能博觀約取，簡明直捷，使後世學者能逕自悟入，故其華嚴思想的價值之高與影響之深，即使與華嚴宗諸大師比而較之，亦毫不遜色。

1 [日] 荒木見悟著、廖肇亨譯《佛教與儒教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2017年，頁195。